

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相关事项，是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财政部）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。

一、概述

2026年6月4日，财政部发布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26〕7号，以下简称《解释20号》），明确了“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”“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”等内容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2026年1月1日至本解释施行日新增的本解释规定的业务，企业应当根据本解释进行调整。根据解释规定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需变更相关的会计政策。

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解释20号》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

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（三）会计政策变更的适用日期

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，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的变更，并自《解释 20 号》公布之日起执行上述会计准则。2026 年 1 月 1 日至本解释施行日新增的本解释规定的业务，应当根据该解释进行调整。

（四）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截至解释施行日，公司不涉及相关的追溯调整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相关事项，是公司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风控与审计委员会审议的情况

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风控与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风控与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《解释 20 号》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合理调整，变更内容符合相关规定，风控与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28 日